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补缴税费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 51%，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根据地方税务机关开展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纳税辅导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需补缴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款 295,613,338.31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已全部缴纳，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补缴税款将计入公司 2026 年当期损益，对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最

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